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孫佩妤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pys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公告，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措施調整經驗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自8月10日至8月23日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二、依據本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適度放寬如下限制，其他防疫管理措施均維持辦理：
 - （一）同時段人流限制以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。
 - （二）游泳訓練另依據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在本指引原則下得視疫情需要做調整；另學校如有超出本防疫管理指引規範之需求，應專案函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以上均含附件)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